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596.35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测试完成后，各项资产在2023年半年度的减值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02.09
合计		596.35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拆解基金补贴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按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对其他客户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4.26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16.7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277.56万元。

##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02.09万元。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96.35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596.35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